

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2026ZB003号

财政编号：长财框架采购-2026-2

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086号

征集人：长垣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如波



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ZB003 号

财政编号：长财框架采购-2026-2

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086 号

征 集 人：长垣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财政局 2026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六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9
一、评标原则	29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29
三、评标纪律	30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3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六、投标承诺书	4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45
九、人员配备	48
十、服务经验	50
十一、技术方案	51
十二、其他部分	52

第一部分 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财政局 2026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长垣市财政局拟对 2026-2028 年度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长垣市财政局
2. 联系人：王先生
3. 联系方式：0373-8880039
4. 联系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 楼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垣市财政局 2026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长财框架采购-2026-2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概况：长垣市财政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3.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财政局

3.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3.7 费用结算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 数量	是否存在量 价折扣关系
1	长财框架采购-2026-2-1	长垣市财政局 2026 年 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 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8500000	15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征集文件。

4.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0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征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财审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0039

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4.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长垣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财审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财政局 2026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框架采购-2026-2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	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8	收费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9	采购范围	长垣市财政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0	第一阶段入围方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5 家成交供应商入围，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选定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

		<p>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p> <p>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 元。
13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3、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4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15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2026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00 分</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7	评审小组构成	<p>评审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征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9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p>
--	--	---

		<p>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的长垣市财政局 2026 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 本次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财政局和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征集人” 名称指长垣市财政局。

2.3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征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5、供应商领取征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按照规定登记有关资料。

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出。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0、投标前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收到征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征集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征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相关通知。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

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中报价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3、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

14、报价

14.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收费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本项目的单项因素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6.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6.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

准。

16.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1、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由供应商单位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1.1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1 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60 分钟）。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2 份，采购人或评标

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四、开标

25、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当众开标。

2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5.4 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本次征集文件要求，不得开标。

25.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5.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

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开标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代表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7.1 重大偏离（负偏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1.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7.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1.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4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

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9.2 评标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15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过程保密

3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

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2.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2.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3、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框架协议

32、入围通知

征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征集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征集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征集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32.3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中标服务费

34、中标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入围供应商未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签约;
- (3)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入围供应商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入围供应商未能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供应商其它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如有供应商不正当行为, 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6、询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6.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7.2 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

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1 长垣市财政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政府投资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

1.2 预算金额：约 8500000 元。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1.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1.6 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长垣市。

1.8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

1.8.1 基本费用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送审金额 5 千万元内(含 5 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 5 千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80%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60%计取。

1.8.2 工程预算核减（增）费用按照费率足额计取核减（增）费用=核减（增）金额×2.3%。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提供政府投资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长政文【2017】162号文件标准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财政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长垣市区域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具体评估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7、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8、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参与政府投资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协议价格：项目基本费+项目核减（增）费

（一）基本费用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送审金额5千万元以下(含5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5千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80%计取；送审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60%计取。

（二）工程预算核减（增）费用按照费率足额计取核减（增）费用=核减（增）金额×2.3%。

（三）联合评审，如项目投资较大，结构复杂或评审工作时效较紧的项目需要多家中介机构联合评审的，项目基本费合并整体计算后按投资比例分摊，项目核减（增）费，按评审范围单独核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

根据工作安排，适时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服务费。

（三）支付条件

1. 服务履约：已按框架协议约定及具体项目委托合同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交合格的评审报告及成果文件。

2. 验收合格：采购人已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确认符合质量要求。

3. 票据合规：供应商已开具且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中介机构的管理和评价按照《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方法，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征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和办法

1、初步评审

征集人代表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供应商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响应文件开启后由征集人代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委托人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系委托）；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2、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4、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5、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6、无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3、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4、评议比较,推荐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技术方案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5、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5 名成交供应商入围,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6、发出《入围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入围，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p>供应商履约能力 (25 分)</p>	<p>1、项目负责人 (5 分)</p> <p>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3 分 (提供证书、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文件)；具有高级职称者加 2 分 (附证明材料)。</p> <p>2、拟投入参审人员 (20 分)</p> <p>拟投入参审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每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 (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可累计得分。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再为其中级职称计分。)</p>
<p>商务部分 (61 分)</p>	<p>服务经验 (20 分)</p>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政府部门概、预算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项目业绩，提供省级及以上项目每项得 4 分，地市级项目每项得 2 分，县区级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20 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成果文件扫描件)。</p> <p>注： 1. 服务期限合同</p> <p>(1) 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在服务期限内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p> <p>(2) 在服务期限内，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视为一项业绩，承接多个项目可视为多项业绩，累计计算。</p> <p>2. 服务项目合同</p> <p>若签订的合同为项目评审合同，视为一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服务承诺 (16 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8 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基本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基本服从采购人的安</p>

		<p>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5 分。</p> <p>服务内容一般，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较为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一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8 分；</p> <p>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5 分；</p> <p>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3 分。</p>
技术方案 (39分)	工作组 组织实施方案 (7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5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3 分。</p>
	人员机构设置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p>

(5分)	<p>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工作流 程 (5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3 分；</p> <p>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风险管 控措施 (5分)</p>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p>
<p>进度保 障措施 (5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p>
<p>档案管 理措施 (5分)</p>	<p>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5 分；</p> <p>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3 分；</p>

		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 得 1 分。
--	--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愿意以响应框架协议中的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此表填写内容应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0元。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系委托），如无委托代理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附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5、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征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及费用结算标准，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人员机构设置
- 4、工作流程
- 5、风险管控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档案管理措施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